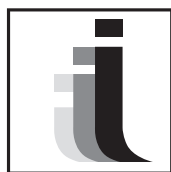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批准。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獎勵股份之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股份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持有人僅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意向投票反對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而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新股份(「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劉廷安先生持有)，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11,658,350 (99.602%)	2,846,000 (0.398%)	714,504,350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廷安先生(彼因身為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發給60,000,000股獎勵股份。	711,658,350 (99.602%)	2,846,000 (0.398%)	714,504,350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因為或就實施獎勵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711,658,350 (99.602%)	2,846,000 (0.398%)	714,504,350

附註：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由於上述各項獲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 50% 有效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